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SC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公告
及變更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指明外，該通函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會議室及中國北京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58號遠洋大廈會議中心舉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股東特別大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張良先生主持。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A股及H股（「股份」）總數為10,216,274,357股，所有股份均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獲授權的受委代表持有合共5,459,942,528股股份，相當於有投票權股份總數約53.44%。股東特別大會的舉行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以投票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零。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的記名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概約)	反對 (概約)	棄權 (概約)
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發售以美元計價的債券（「債券」）及本公司為境外發行人及／或債券提供擔保。	5,459,942,528 100%	0 0%	0 0%
選舉馬澤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馬澤華先生的薪酬並與之簽訂服務合約，有關合約須按董事會認為合理的條款及條件訂立，並作出所需行動及事宜以使之生效。	5,456,470,250 99.9364%	3,472,278 0.0636%	0 0%

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50%以上的票數均贊成上述的決議案，故此，決議案已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獲正式通過。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本公司的股東可參閱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中本公司H股的投票表決監票人。股東特別大會的過程由通商律師事務所進行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集及舉行程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的資格，以及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程序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投票結果為合法有效。

變更董事

於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委任馬澤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的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而上述委任於該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當日即時生效。

馬澤華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馬澤華先生，58歲。馬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出任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董事、總經理及黨組副書記。馬先生曾任中遠英國公司總經理、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總裁助理及發展部總經理、中遠美洲公司總裁兼黨委書記、廣州遠洋運輸公司副總經理、青島遠洋運輸公司總經理與黨委書記等職位。馬先生擁有逾三十年的航運與企業經營和管理經驗。馬先生畢業於上海海運學院遠洋運輸與國際法學專業，且於上海海運學院取得碩士學位。彼為高級經濟師。

馬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馬先生將不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薪酬。馬先生的任期為三年，並將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截至本公告日期，馬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並無有關馬先生委任的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本公司亦確認，並無有關馬先生委任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永堅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魏家福先生¹ (董事長兼CEO)、馬澤華先生²、張良先生¹ (總經理)、孫月英女士²、孫家康先生²、徐敏傑先生²、張松聲先生³、范徐麗泰博士³、鄺志強先生³及鮑毅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本公司以中文名稱「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名稱「China COSC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